

衢州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办公室文件

衢市国卫办发〔2020〕4号

关于开展元旦春节期间“清洁家园” 爱国卫生专项活动的通知

柯城区、衢江区国卫办，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and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让市民群众在卫生整洁、文明有序的环境中欢度元旦和新春佳节，市国卫办决定在市区范围内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清洁家园”爱国卫生专项活动。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2月26日。

二、活动内容

（一）提升环境卫生质量

1. 整洁城乡环境。在元旦、春节前对市区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河道沿岸、铁路公路沿线、车站、建筑工地、老

旧小区以及农村宅前屋后开展一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集中清理公共场所、社区庭院、楼道房顶、车棚阳台、道路绿化带等的卫生死角和杂物，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切实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以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为重点，加强垃圾储运、污水处理、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维修维护和环境清洁。

2.清洁社区（单位）卫生。充分发挥物业、居（村）委会、社区结对联系单位等作用，结合周二“爱国卫生义务劳动日”，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大整治、大提升”活动，在单位内外、居民小区，特别是老旧小区集中开展清理垃圾和废弃物，消除卫生死角，强化日常保洁和环卫设施管理。

3.整治重点场所。重点抓好集（农）贸市场、小餐饮店、小熟食店、小理发、早夜市餐饮点等重点场所卫生管理，做到每天一小扫、每周一大扫，全面清理场所内及周边环境卫生。特别是集（农）贸市场要重点落实好清洁消毒等防控措施，保持市场内空气流通，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严格执行禁止野生动物和活禽交易宰杀的相关规定，扎实推进农贸市场全流程闭环管理，降低新冠肺炎等疫情通过环境和市场交易传播的风险。

（二）培养文明卫生习惯

1.倡导卫生习惯。车站、机场、医院、学校、商超、流动人口集聚地等人员集中场所要严格落实健康教育和疫情防控工作，宣传引导群众坚持科学佩戴口罩、正确规范洗手、保持社交距离等文明卫生习惯，发现传染病相关症状及时就诊。各类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工作人员、志愿者要结合日常巡查值守，

主动对沿街商户、集贸市场以及人群密集场所开展防病知识宣传教育，对发现乱扔垃圾烟头、杂物乱堆乱放、随地吐痰、留弃狗屎以及个人防护措施不到位等行为进行劝阻和纠正。

2.增强防护意识。大力开展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的推广宣传，突出冬春季卫生健康防病知识、防护知识、防控知识宣教，引导群众主动践行戴口罩、勤洗手、多通风、不扎堆、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行作揖礼、分餐公筷、不食用野生动物等文明、健康、安全的生活方式。

3.建设无烟环境。各区块、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公共场所控烟的宣传引导，落实及时劝阻、制止在禁烟区域吸烟行为等管理职责，切实强化公共场所控烟措施，为市民提供健康的公共环境。要充分发挥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在控烟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推进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深化巩固成效，形成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控烟氛围。

（三）抓好病媒生物防制

1.强化孳生地治理。充分发挥爱卫会成员单位、街道社区组织动员的作用，广泛发动市民群众参与，组织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家庭积极开展环境卫生清理和卫生大扫除，强化环境治理，从源头上铲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降低病媒生物密度，防止传染病通过媒介传播风险。

2.消灭越冬蚊虫。坚持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专业防制和常规防制相结合，以杀灭越冬蚊虫为目标，组织病媒防制专业力量，有计划有重点开展公共环境所涉及的民防工程、地下室、

地下车库、楼梯通道、窨井阴沟等各类地下空间以及餐饮行业、农贸市场、公共厕所等场所的越冬蚊灭杀工作，从源头上降低来年春夏季蚊虫密度，有效防控传染病传播。

三、活动要求

各区块和各部门单位要把本次活动作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成果常态长效的一项重要措施和内容，认真组织，积极行动，充分发动广大干部职工和市民群众，人人参与、人人动手，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请于2021年2月28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通过钉钉报市国卫办。联系人：市卫健委-市爱国卫生发展中心-柴厦厦，3089829。

衢州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

抄送：市创建办。

衢州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印发